

证券代码：832522

证券简称：纳科诺尔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多媒体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1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付建新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付博昂、任华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

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2 日